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。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8日上午9:15至8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2,693,50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,291,100股的15.4772%（保留四位小数，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）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82,672,90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5.47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2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39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2,678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19%；反对票15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81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1845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81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何晶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“大成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